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83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蔡女士：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本人謹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第5部(敦促改善通知書)致函閣下。

條例草案第26條旨在訂明，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某訂明建築物的發展者或擁有人、訂明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擁有人或訂明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署長可向該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向該人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須載有一項指示，指示該人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糾正該項違反。任何人違反載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元。

第26(6)條訂明，如在敦促改善通知書已向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前者")發出後，但在通知書所指明作出糾正的限期屆滿前，以及在有關的違反獲糾正前，某人取代前者作為有關建築物、公用地方或單位的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繼承人")，則前者須在該轉換之後的7日內，將該項涉及擁有權或控制權的轉換通知署長。該條文進一步訂明向前者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不再具有效力。

## 問題

- (a) 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文，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是否有責任在擁有權或控制權轉換前，就敦促改善通知書通知繼承人或準繼承人？
- (b) 根據第26條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是否一份就《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所訂影響土地及可予註冊的文件？
- (c) 第26條是否具有以下效力：若在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指明作出糾正的時間屆滿前不久(例如屆滿前一天)，出現擁有權或控制權轉換的情況，署長只會在作出糾正的時間屆滿後才獲告知該項轉換？
- (d) 取代前方的繼承人就敦促改善通知書方面有甚麼責任(如有的話)？

謹請閣下在2010年3月9日前以中、英文就上述問題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1

2010年3月2日